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 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4-1-026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 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



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